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 参加 广西南宁技师学院（采购人） 的 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代服务业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24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7.0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